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財團法人台灣綜合研究院 函

地址：25170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

二段27號29樓

承辦人：黃思敏

電話：(02)2778-8818分機218

受文者：臺中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臺研院字第11300008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簡章



主旨：敬邀貴單位會員或業務相關人員參加本院舉辦之113年度「電力工程技術規範宣導說明會」高低壓配線法規與實務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院承辦經濟部能源署113年度「電力工程技術規範及高壓用電設備管理計畫(1/3)」，協助辦理最新修訂之電力工程技術規範宣導說明會，宣導「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」。
- 二、今年宣導說明會以兩大主題進行巡迴說明，特殊場所設施主題於8月下旬啟動，本次巡迴說明高低壓配線法規與實務主題，於9月下旬啟動，並於台北、新竹、彰化、嘉義、高雄及花蓮各舉辦1場。
- 三、有關本次說明會活動詳細內容及報名參加資訊，請參閱附件會議簡章。
- 四、配合行政院推動性別平等政策，參與本領域相關會議活動往年以男性居多，為顧及兩性平等，敬請鼓勵女性參與本會議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、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基隆辦事處、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台北辦事處、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新北市辦事處、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桃園辦事處、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新竹辦事處、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苗栗辦事處、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台中辦事處、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彰化辦事處、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南投辦事處、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雲林辦事處、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嘉義辦事處

裝

訂

線

處、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台南辦事處、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 
新南市辦事處、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高雄辦事處、台灣區電氣工程工  
業同業公會 屏東辦事處、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宜蘭辦事處、台灣區  
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花蓮辦事處、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台東辦事  
處、台灣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  
程工業同業公會 台北地區辦事處、台灣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 
新桃地區辦事處、台灣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台中地區辦事  
處、台灣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嘉南地區辦事處、台灣區用電  
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高屏地區辦事處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  
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 中部辦事處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  
會 南部辦事處、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工程技術顧問商  
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  
公會、臺中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  
臺中市直轄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  
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、勞動力發  
展署技能檢定中心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、勞動部勞  
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、勞動部勞  
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  
展署高屏澎東分署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配電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基  
隆區營業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
台北南區營業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北區營業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  
公司台北西區營業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區營業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  
限公司新竹區營業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區營業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  
限公司台中區營業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南投區營業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  
限公司彰化區營業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雲林區營業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  
限公司嘉義區營業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營區營業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  
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營業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  
限公司鳳山區營業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營業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  
限公司台東區營業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區營業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  
限公司宜蘭區營業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澎湖區營業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  
限公司金門區營業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馬祖區營業處

副本：吳國楨技師、邱正義技師、黃仁章技師、施教鑒技師、張景陽技師、蘇華宗顧  
問

院長吳再益

# 113 年度電力工程技術規範宣導說明會

## 高低壓配線法規與實務宣導簡章

### 一、會議目的

經濟部能源署近年來分 4 階段修訂「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」，第 1 階段至第 3 階段部分條文修正已於 111 年 3 月 17 日生效施行，最後階段全案修正草案於 111 年 9 月預告共 1,014 條，法定預告期 2 個月已屆滿。惟各界仍有修正意見陸續提出，且意見繁雜細瑣，考量本案法規關乎民生、工商業等用電安全，遂持續接受各界意見，並妥為處理，精進草案規定。由於全案修正草案預告期滿迄今已經過一段時間，為使各界了解最新修正條文規定，爰委託本院舉辦電力工程技術規範宣導說明會。

今年宣導說明會規劃以兩大主題進行巡迴說明，包含一般高低壓配線外，特別著重於特殊場所設施之法規與實務。特殊場所設施主題已安排於 8 月下旬舉辦，本次巡迴說明一般高低壓配線法規修正與實務設計施作，並於台北、新竹、彰化、嘉義、高雄及花蓮各舉辦 1 場，儘量讓全台各區域之業者便於參加。敬邀各界電氣相關技術人員踴躍參加。

### 二、會議時間、地點

場次	時間	地點	地址
新竹	113.09.24(二)	台灣電力公司 新竹區營業處	新竹市東區 中華路 2 段 400 號
台北	113.09.26(四)	中華經濟研究院 國際會議廳	台北市大安區 長興街 75 號
彰化	113.10.01(二)	台灣電力公司 彰化區營業處	彰化縣彰化市 中山路 2 段 418 號
嘉義	113.10.04(五)	台灣電力公司 嘉義區營業處	嘉義市東區 垂楊路 223 號
高雄	113.10.08(二)	台灣電力公司 鳳山區營業處	高雄市鳳山區 青年路 1 段 100 號
花蓮	113.10.15(二)	台灣電力公司 花蓮區營業處	花蓮縣花蓮市 府前路 95 號

### 三、會議議程

時間	宣導內容	講者
08:50 ~ 09:00	報到	
09:00 ~ 09:10	主辦單位致詞	
09:10 ~ 10:10 (60 分鐘)	用 戶 用 電 設 備 裝 置 規 則 全 案 草 案 修 正 重 點	台 綜 院
10:10 ~ 10:30	休 息	
10:30 ~ 11:50 (80 分鐘)	高 低 壓 配 線 規 定 與 實 務	吳 國 槟 技 師 / 邱 正 義 技 師
11:50~13:00	午 休	
13:00~14:10 (70 分鐘)	配 線 保 護 規 定 與 實 務	黃 仁 章 技 師 / 施 敦 鑾 技 師
14:10~14:20	休 息	
14:20~15:30 (70 分鐘)	低 壓 電 機 設 備 裝 置 規 定 與 實 務	張 景 陽 技 師
15:30~15:40	休 息	
15:40~16:50 (70 分鐘)	高 壓 及 其 他 低 壓 設 備 裝 置 規 定 與 實 務	蘇 華 宗 顧 問
16:50	散 會	

### 四、會議報名方式：線上報名

(一)報名網址：請至「電力工程技術規範資訊系統」

<https://www.powerinstall.org.tw> 「最新消息」瀏覽本次會議名稱。

(二)報名截止日：113 年 9 月 6 日(五)下午 5:00 截止。場地座位額滿會提前截止。

(三)本主辦單位保留決定參加者之權利，並非完成報名資料填報即可參加會議。

【會議確定參加名單】預計於 113 年 9 月 13 日(五)前通知。

(四)報名人員資格：以圖面設計、現場技術人員優先。

(五)報名人數限制：每間公司行號報名人數最多 3 人。

## 五、會議其他資訊

(一)費用：本次會議免收費用，並附餐點(午餐)。

(二)資料：1.簡報講義現場發送。

2.新修訂之法規條文「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」(111.03.17 施行)，請至「全國法規資料庫」查詢。

3.「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」全案修正草案，請至「電力工程技術規範資訊系統」報名網頁下載。

(三)研習證明：1.本次會議預計申請「公務人員學習時數」及「技師執業執照訓練積分」，屆時將依實際參與之簽到、簽退情形協助登錄。

2.本次會議有提供「台綜院研習證明」，且證明以完整參加上、下午會議者為限。

## 六、會議聯絡人

聯絡人	電話	電子郵件
葉守璇 小姐	02-2778-8818 轉 117	shouhsuan.yeh@tri.org.tw
黃思敏 小姐	02-2778-8818 轉 218	ssumin.huang@tri.org.tw
鄭宸旻 先生	02-2778-8818 轉 112	chenmin.cheng@tri.org.tw

